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古沛承

張雅涵

陳泓瑞

陳俊峯

陳重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,657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112元（計算式：13,668元 \times 2/3=9,112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56元（計算式：13,668元-9,112元=4,55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10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1

編號	原告	未結薪資	特休未休工資	資遣費	提撥勞工退休金
1	古沛承	41,800	3,615	10,702	7,632
2	張雅涵	38,316	11,502	29,644	8,352
3	陳泓瑞	63,029	98,747	125,986	10,992
4	陳俊峯	83,134	52,668	115,638	10,992
5	陳重立	57,172	120,078	132,666	10,992